

股票代碼：3537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 話：02-2521-909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0
(五)關係人交易	20~22
(六)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7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營業費用減少356千元及投資收益增加4,676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855千元，稅後淨利增加4,177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9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林琬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1,936,424	100	2,214,25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1,793,556)	(93)	(2,082,470)	(94)
營業毛利	142,868	7	131,783	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6,914)	(1)	(16,101)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2,851	1	4,739	-
營業毛利	138,805	7	120,421	5
營業費用(附註二)：				
6100 推銷費用	(37,970)	(2)	(42,273)	(2)
6200 管理費用	(35,615)	(2)	(33,509)	(2)
營業費用合計	(73,585)	(4)	(75,782)	(4)
營業淨利	65,220	3	44,63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	-	4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四))	12,216	1	47,841	2
7160 兌換利益	27,668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53	-	209	-
	40,767	2	48,09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35)	-	(1,764)	-
7560 兌換損失	-	-	(9,955)	-
7880 什項支出	(558)	-	(23)	-
	(1,993)	-	(11,742)	-
稅前淨利	103,994	5	80,995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17,679)	(1)	(13,322)	(1)
本期淨利	\$ 86,315	4	67,673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 2.24	1.86	1.76	1.47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 2.23	1.85	1.75	1.4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86,315	67,67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02	1,457
攤銷費用	588	318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1,174)	(1,0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低於現金股利收現數	7,911	(47,84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	23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74	(8,4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4)	58,960
存貨	(986)	(46,314)
其他流動資產	(14,433)	(9,3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67	3,856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938)	1,728
應付所得稅	1,690	3,022
應付費用	2,505	(3,561)
其他流動負債	47	1,6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8	769
遞延貸項	4,063	11,36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19,442)	34,22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598)	-
存出保證金	(55)	-
遞延費用	(698)	(1,484)
受限制資產	1,300	7,54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51)	6,063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68,995	(118,455)
長期負債	(5,941)	(5,918)
發放現金股利	(46,376)	-
現金增資	-	81,8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78	(42,52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2,815)	(2,24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530	18,90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4,715</u>	<u>16,6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51</u>	<u>1,884</u>
支付所得稅	<u>\$ 9,922</u>	<u>6,0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5,042</u>	<u>7,97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60,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46,376,4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463,764,000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應收款之減損

應收款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個別應收款(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若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對於整體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本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若嗣後不存在或減少(例如債務人償還)，則迴轉該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 (六)存貨

本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遇有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逐項就其差額提列跌價損失。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50年
運輸設備	4- 5年
辦公設備	5- 9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 (九)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直線法分三年計算攤提。

### (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二)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十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 (十六)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營業費用減少356千元及投資收益增加4,676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855千元，稅後淨利增加4,177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9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9.30</u>	<u>99.9.30</u>
現金	\$ 158	16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54	188
活期存款	13,974	9,469
外幣存款	<u>10,429</u>	<u>6,838</u>
合計	<u>\$ 24,715</u>	<u>16,663</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9.30</u>	<u>99.9.30</u>
應收票據	\$ 2,001	4,491
應收帳款	<u>41,840</u>	<u>47,057</u>
小計	43,841	51,548
減：備抵呆帳	<u>(168)</u>	<u>(469)</u>
淨額	<u>\$ 43,673</u>	<u>51,079</u>

(三)存貨淨額

	<u>100.9.30</u>	<u>99.9.30</u>
商品存貨	\$ 89,858	115,375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14,132)</u>	<u>(13,138)</u>
合計	<u>\$ 75,726</u>	<u>102,2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銷貨成本	\$ 1,794,730	2,083,553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u>(1,174)</u>	<u>(1,083)</u>
合計	<u>\$ 1,793,556</u>	<u>2,082,47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公司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股權比率	帳面價值	股權比率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 <u>118,361</u>	<u>100 %</u>	<u>133,667</u>	<u>100 %</u>
(原始投資成本美金925,700元，折合新台幣30,719千元)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投資美金200,000元，於模里西斯設立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透過其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以現金增資美金400,000元，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對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皆為美金600,000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以美金25,700元及美金100,000元向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經理廖學遠取得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入後對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皆為100%。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美金185,000元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額皆為美金925,700元。
-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收取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20,127千元(美金700千元)及0千元(美金0千元)，已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本公司就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均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 <u>12,216</u>	<u>47,841</u>

(五)固定資產淨額

資產名稱	100.9.30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57,475	7,922	49,553
運輸設備	1,720	1,636	84
辦公設備	3,034	1,567	1,467
合計	\$ <u>168,175</u>	<u>11,125</u>	<u>157,05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資產名稱	99.9.30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57,475	6,791	50,684
運輸設備	1,720	1,541	179
辦公設備	9,118	7,719	1,399
合計	<u>\$ 174,259</u>	<u>16,051</u>	<u>158,208</u>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100.9.30	99.9.30
信用借款	<u>\$ 116,995</u>	<u>32,00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借款利率，分別為1.37%~2.64%及1.50%~2.95%，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435,000千元及532,000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89,228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28,777千元)及467,000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33,000千元)。本公司另與銀行簽訂履約保證額度，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得使用之額度分別為150,000千元及160,000千元，已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83,223千元及79,000千元。

上述借款額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由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五。

(七)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100.9.30	99.9.30
永豐銀行	93.9.29-113.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216期平均攤還本金	\$ 72,816	77,810
永豐銀行	93.9.29-100.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	-	2,925
			72,816	80,73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042)	(7,978)
			<u>\$ 67,774</u>	<u>72,757</u>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皆由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借款利率分別為1.55%~1.72%及1.38%。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 (八)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81,846千元，增資發行4,54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18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77,294千元，發行新股7,729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准。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u>\$ 105,466</u>	<u>105,466</u>

### (十)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884千元及3,045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554千元及1,218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924千元及725千元後，使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分別減少4,514千元及3,538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	1.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2.0
合計	<u>\$ 1.0</u>	<u>3.0</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99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時計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	\$ 2,161	2,17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64	871
	<u>\$ 3,025</u>	<u>3,048</u>
		<u>(2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時計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	\$ 2,843	2,891	(4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37	1,156	(19)
	<u>\$ 3,980</u>	<u>4,047</u>	<u>(6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946千元及9,944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22.39%及36.47%。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08,432

(十一)所得稅

	<u>100.930</u>	<u>99.930</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928</u>	<u>8,4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1,316)</u>	<u>(17,78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9.30		99.9.30	
	暫時性 差異	所得稅 影響數	暫時性 差異	所得稅 影響數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0,507</u>	<u>1,786</u>	<u>5,660</u>	<u>962</u>
• 存貨未實現呆滯及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4,132</u>	<u>2,403</u>	<u>13,138</u>	<u>2,233</u>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5,080</u>	<u>864</u>	<u>3,956</u>	<u>672</u>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3,525)</u>	<u>(5,699)</u>	<u>10,987</u>	<u>1,868</u>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6,914</u>	<u>2,875</u>	<u>16,101</u>	<u>2,737</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91,865)</u>	<u>(15,617)</u>	<u>(104,626)</u>	<u>(17,786)</u>
		100.9.30		99.9.30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064		7,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699)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1,365</u>		<u>7,8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864		6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617)		(17,78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14,753)</u>		<u>(17,11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故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612	9,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3,603	(1,53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數	3,957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148)	(3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1,345)	6,429
上期低估數	-	371
所得稅費用	<u>\$ 17,679</u>	<u>13,322</u>

5.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679	13,769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818)
上期低估數	-	371
所得稅費用	<u>\$ 17,679</u>	<u>13,322</u>

6.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5,753</u>	<u>5,088</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328</u>	<u>1,236</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176</u>	<u>1,187</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u>\$ 15,127</u>	<u>13,88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u>103,994</u>	<u>86,315</u>	<u>80,995</u>	<u>67,67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376	46,376	46,077	46,077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紅利	317	317	237	23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46,693</u>	<u>46,693</u>	<u>46,314</u>	<u>46,31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24</u>	<u>1.86</u>	<u>1.76</u>	<u>1.4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23</u>	<u>1.85</u>	<u>1.75</u>	<u>1.46</u>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738,349	738,349	840,726	840,726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231,607	231,607	399,928	399,92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816	72,816	80,735	80,735

2.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89,811千元及112,735千元。

###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其中部分額度與短期借款額度共用)分別為新台幣195,000千元及275,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皆為新台幣112,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93%及94%皆係由二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898千元及1,127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Podak (H.K.) Co., Ltd.	\$ 471,178	24	433,411	20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333,312	69	1,644,738	74
合計	<u>\$ 1,804,490</u>	<u>93</u>	<u>2,078,149</u>	<u>9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至六月，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3.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6.0%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6.0%，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起，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0%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0%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50天。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起，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收款期間為90天至150天。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起，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實際收款天數為月結60天至120天。

2.進 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Podak (H.K.) Co., Ltd.	<u>\$ 79</u>	<u>-</u>	<u>334</u>	<u>-</u>

本公司向Podak (H.K.) Co., Ltd.進貨，係以商品成本價為進貨價格，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起，向Podak (H.K.) Co., Ltd.進貨，係以商品成本價加價4.0%為進貨價格，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之付款期限為月結150天，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起，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9.30		99.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odak (H.K.) Co., Ltd.	\$ 231,532	36	191,058	26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420,435	66	554,160	75
減：備抵銷貨折讓	(10,507)	(2)	(5,660)	(1)
	<u>\$ 641,460</u>	<u>100</u>	<u>739,558</u>	<u>100</u>

4.應付帳款

	100.9.30		99.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odak (H.K.) Co., Ltd.	\$ <u>26</u>	<u>-</u>	<u>219</u>	<u>-</u>

5.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對Podak (H.K.) Co.,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1,0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

另，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與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及約定之集團公司)簽訂採購合約背書保證，約定Podak (H.K.) Co., Ltd.所售之產品免費保固為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5年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合約簽訂日起依合約所載之銷售金額累計計算為其背書保證五年。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Podak (H.K.) Co., Ltd.之上項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03,310千元及73,268千元。

(2)關係人為本公司保證情形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六)及四(七)。

6.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皆為27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7.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勞務收入分別為75千元及8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收款。

8.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Podak (H.K.) Co., Ltd.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勞務收入分別為63千元及6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收款。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u>100.9.30</u>	<u>99.9.30</u>
質押定期存款	\$ -	1,300
固定資產		
土地	92,287	103,946
建築物	<u>41,735</u>	<u>49,024</u>
小計	<u>134,022</u>	<u>152,970</u>
合計	<u>\$ 134,022</u>	<u>154,27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倉庫、停車位及車輛，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767千元及1,779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u>年          度</u>	<u>金額</u>
一〇〇年	\$ 596
一〇一年	<u>913</u>
合計	<u>\$ 1,509</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0.9.30</u>	<u>99.9.30</u>
台幣	<u>\$ 575,000</u>	<u>649,000</u>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皆為112,000千元。

(四)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0.9.30</u>	<u>99.9.30</u>
台幣	<u>\$ 30,155</u>	<u>30,15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028	34,028	-	31,251	31,251
勞健保費用	-	2,154	2,154	-	2,050	2,050
退休金費用	-	2,504	2,504	-	2,423	2,423
其他用人費用	-	1,857	1,857	-	1,130	1,130
折舊費用	-	1,302	1,302	-	1,457	1,45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588	588	-	318	318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9.30			99.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22,589	30.4800	688,514	24,912	31.3300	780,484
日幣		103	0.3975	4	313	0.3760	118
港幣		1	3.9130	4	1	4.0370	4
<b>非貨幣性項目</b>							
<b>採權益法之</b>							
<b>長期投資</b>							
美金	\$	3,883	30.4800	118,361	4,266	31.3300	133,667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2,628	30.4800	80,088	9,398	31.3300	294,432
日幣		-	0.3975	-	779	0.3760	293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301,324	103,310	103,310	-	14 %	376,656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925,700	118,361	100.00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71,178	24 %	120天	註1	90天~120天	231,532	36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33,312	69 %	120天	註2	90天~120天	409,928	64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31,532	3.01 %	-	-	-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409,928	4.13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118,361	12,216	12,2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	21,842	775	775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	70,000	8,719	8,719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20,486	20,486	-	100%	18,792	36	36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5,876	5,876	-	100%	7,480	2,722	2,722	"

(註)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21,842	100 %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70,000	100 %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8,792	100 %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7,480	100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71,178	98 %	120天	註1	90天-120天	(231,532)	99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33,312	99 %	120天	註2	90天-120天	(409,928)	100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	36	18,792	-
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	2,722	7,48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301,3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